

眉山仁寿富加110kV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6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眉山仁寿富加110kV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220号）为本项目下发了初设及概算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施工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分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监理单位。2025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1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年12月，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宜宾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

2026年1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眉山仁寿富加110kV变

电站主变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6年2月3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召开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技术审评会，会议形成了审评意见。

2026年2月3日，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六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